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日間部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5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院共同必修							
	管理講座	1-1	管理講座	1-1				
	系專業必修							
	行銷與流通管理專題	3-3	連鎖加盟創新創業專題	3-3				
	研究方法	3-3						
時數 學分		7-7		4-4		0-0		0-0
專業 選修	院訂選修							
	綜合理財規劃	3-3						
	系專業選修							
			策略品牌專題	3-3	顧客數位體驗與AI科技應用專題	3-3	供應鏈管理專題	3-3
	全通路零售策略專題	3-3	物流中心營運專題	3-3	連鎖商圈研究與展店策略專題	3-3	零售與行銷實務研究	3-3
	消費者行為專題	3-3	整合行銷溝通專題	3-3				
			行銷與流通永續經營管理專題	3-3				
時數 學分		9-9		12-12		6-6		6-6
學期總時數學分		16-16		16-16		6-6		6-6
校訂必修	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
	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
專業必修		4科目11學分(院共同必修2學分、系專業必修9學分)						
專業選修		最少應選修9學分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	10 學分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36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6學分）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全院性規定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(含其核心選修課程)；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，則需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三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畢業學分36學分(含必修11學分、碩士論文6學分)。

(二)學生必須在就學期間，文章獲得研討會或期刊接受，方能畢業。

(三)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系之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。

四、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